

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族字〔2018〕11号

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北京市民族 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是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的常设项目，每5年评选表彰一届，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人力社保局承办，市民委牵头负责日常筹备工作。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人力社保局定于2018年开展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表彰的范围主要是 2013 年以来在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 20%。

二、名额分配

评选表彰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140 个、先进个人 260 名。评选名额分配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组织系统、行政区划分配。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教委、市委农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社会工委、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人民政府为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单位，其具体名额分配附后。

三、评选条件

被推荐评选为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

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在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支援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 长期从事民族工作，为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两级公示制度（两级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工作程序为：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市委宣传部等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表彰推荐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2. 对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或个人，由有关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整理事迹材料逐级审核上报；

3. 各单位对推荐的表彰对象进行初审，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意

见。凡推荐的表彰对象，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报送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初荐名单和材料进行整理后，提交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并通过报纸或网络向社会公示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五、表彰办法

对评选出的集体授予“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在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筹备工作进度，审核拟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协调各方面关系。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主管民族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社保局主管领导和市民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等 27 个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单位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人力社保局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民委，负

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评选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推动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评选工作大力宣传模范事迹和先进思想，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推动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二) 严密组织。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由基层推荐，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上报，切实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的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统筹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三) 坚持标准。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注重事迹和群众公认，面向基层一线倾斜，确保被推荐集体和个人的代表性、典型性、广泛性和时代性。先进个人中，推荐人员应考虑民族成分的代表性，其中妇女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四) 确保进度。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间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具体要求为：1. 按照统一表格，报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登记表》《企业征求意见表》各一式五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2. 各单位要及时报送评选活动开展

的情况和经验，相互交流借鉴，推动评选活动取得实效；3. 上报的先进事迹材料要重点突出、语言朴实，对事迹内容要严格审查，确保真实、准确，字数在 3000 字左右。6 月 25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同时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请将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于 5 月 7 日前反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A 座 1113 室，邮箱：minzuyichu@126.com，联系人：李艾晶、董春，电话：83979355、83979356，传真：83979352。有关表格可从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bjethnic.gov.cn>）下载。

- 附件：1. 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2. 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名额分配
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

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8日

(联系人：韩书进 熊宁，联系电话：83979357 83979352)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齐 静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 宁	副市长
副组长：	孙柏瑜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群工（统战）部巡视员
	王 巍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赵玉金	市委副秘书长
	尹培彦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百利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委主任
	桂 生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范 宝	市民委副主任
成 员：	余 飞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陈江华	市委教工委委员
	张宏图	市委农工委委员、市农委副主任
	赵红伟	市直机关工委委员

卢建	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社会办副主任
赵林华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巡视员
毛羽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赵凌云	东城区政府副区长
李异	西城区政府副区长
李国红	朝阳区政府副区长
陈双	海淀区政府副区长
张鑫	丰台区政府副区长
陈婷婷	石景山区政府副区长
张翠萍	门头沟区政府副区长
翟东	房山区政府副区长
张德启	通州区政府副区长
郑晓博	顺义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永	昌平区政府副区长
金卫东	大兴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东起	平谷区政府副区长
肖坤	怀柔区政府副区长
杨珊	密云区政府副区长
张远	延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二、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钟百利（兼）	市民委主任
副主任：	范 宝	市民委副主任
	刘先传	市民委副主任
	李胜勇	市民委副主任
	红 波	市民委副巡视员
	王海丰	市民委副巡视员
成 员：	侯健美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崔 华	市委统战部综合处处长
	高梅芝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赵淑华	市民委办公室主任
	茹洪庆	市民委政法处处长
	韩书进	市民委民族一处副处长
	杨 琳	市民委民族二处处长
	苏晨光	市民委宣传处处长
	薛占杰	市民委人事处处长
	李 涛	市民委行财处处长

附件 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受奖单位(集体)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 办 单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 面目		文化 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4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统战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商联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统战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商联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